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与盈峰睿和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盈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1,83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04,281,493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46,12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37%。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盈峰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盈峰集团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盈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盈峰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